**重庆市开州区镇安镇人民政府**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职责。**

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执行上级党委的决定和命令；加强乡镇思想政治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负责乡镇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政府干部管理工作、党的统战工作、机关党员教育管理工作、乡镇武装部工作；对政府机关支部的建设、村级（社区）基层党组织和村级（社区）工青妇群众组织的领导，以及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重庆市开州区镇安镇人民政府为独立核算的行政单位，属一级预算单位。根据编委核定，内设机构：党政综合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移民办公室、计生办公室、扶贫办公室、人大办公室、民政办公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办公室；事业站所：水务服务站、畜牧兽医站、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所、综合文化站、农业服务中心、环保所、建管所、财政所。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重庆市开州区镇安镇人民政府2019年部门决算表格（公开表格附后）。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19年度收入总计3,734.78万元，支出总计3,734.78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各增加422.84万元（其中包括年初结转和结余15.94万元）增长12.8%，2019年收入支出持平。

**2.收入情况。**2019年度收入合计3,734.7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718.84万元，年初结转结余15.94万元），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06.90万元，增长12.8%，主要原因：一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116.45万元，增加占比为28.6%，是因为扶贫工作任务重日常公用经费比去年增加了8000元每人。二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290.4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占比71.4%。主要原因是2019年三峡后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即丰太村、歇马村以及永共村精准帮扶项目建设加快进度，从而年中追加投入。

**3.支出情况。**2019年度支出合计3,734.7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38.78万元，增长13.31%，增加主要原因：一是扶贫任务重公用经费比去年每人增加8000元，二是2019年三峡后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即丰太村、歇马村及永共村精准帮扶项目建设加快进度，工程支付加大。三是去年结余资金在今年支付。其中：基本支出1,984.94万元，占53.15%；项目支出1,749.84万元，占46.85%。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734.78万元。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422.84万元，增长12.77%。主要原因见前（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141.9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16.45万元，增长5.75%。主要原因是1.对口支援辽叶村和芭蕉村公路硬化项目建设；2。因为扶贫任务重日常公用经费比去增加8000元每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383.85万元，增长21.83%。主要原因: 一是项目建设收入年初未做预算，年中追加安排基础设施建设专项经费支出预算172.99万元，二是2018年、2019年工资调标及经费结算210.86万元。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15.94万元。

**2.支出情况。**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57.9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48.33万元，增长7.38%。主要原因：一是扶贫任务重公用经费预算每人增0.8万元及工资调标资金，金额为77.86万元，二是国家加大基础设施投入，主要增加辽叶村及芭蕉村公路硬化对口支援资金，增加金额70.47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399.79万元，增长22.74%。主要原因是一是项目建设收入年初未做预算，年中追加安排基础设施建设专项经费支出预算172.99万元，二是2018年、2019年工资调标及经费结算210.86万元，三是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15.94万元（工资调标资金）在本年支付。

**3.结转结余情况。**2019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无结转结余。

**4.比较情况。**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82.07万元，占26.9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8.31万元，增长5.11%，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工资调标及付去年结转结余资金。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48.91万元，占2.2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8.19万元，增长20.11%，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及工资调标。

  （3）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364.12万元，占16.8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4.01万元，增长7.06%，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标，相应增加职业年金及养老保险费用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189.25万元，占8.7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9.87万元，增长5.50%，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标，相应增加医保缴费。

  （5）节能环保支出66.05万元，占3.0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1.58万元，增长48.53%，主要原因是国家加大力度环境整治，环境专项经费在年中追加。

  （6）城乡社区支出5.15万元，占0.2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5.15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年中追加生活垃圾处置投入。

  （7）农林水支出825.20万元，占38.2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300.74万元，增长57.34%，主要原因是: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中追加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对口支援辽叶村及芭蕉村公路硬化）投入；2.2019年三峡后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即丰太村、歇马村及永共村精准帮扶项目加快建设进度，从而年中追加投入。

 （8）住房保障支出77.17万元，占3.5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93万元，增长2.57%，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标，从而增加住房保障缴费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984.9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637.1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1.12万元，下降1.87%，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减少了人员经费。公用经费347.8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08.98万元，增长45.63%，主要原因是扶贫工作任务重办公经费和差旅费开支比去年有所增加。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1,576.8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90.46万元，增长22.58%，主要原因是2019年三峡后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即丰太村、歇马村及永共村精准帮扶项目加快建设进度，从而年中追加投入。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5.29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21万元，下降3.82%，主要原因一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公务接待费严控制在预算之内。二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公车运行维护成本控制在预算内。较上年支出数减少0.91万元，下降14.68%，主要原因：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全年实际支出较预算和上年决算均有所下降。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本单位2019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本单位2019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用支出。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3.99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区内因公出行、业务检查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01万元，下降0.25%，主要原因是落实公车使用规定，公车运行维护成本下降。较上年支出数减少1.01万元，下降20.20%，主要原因同前。

公务接待费1.30万元，主要用于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20万元，下降13.33%，主要原因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公务接待费严控制在预算之内。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10万元，增长8.33%，主要原因是扶贫任务重，接受相关部门的业务指导和检查，因此费用有所增加。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国内公务接待40批次200人，没有国内外事接待，没有国（境）外公务接待，人均接待费65.00元；公务车保有量为5辆，车均维护费0.80万元，没有车辆购置费。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2019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6.61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和其他商品服务费支出。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9.73万元，增长37.17%，主要原因是扶贫任务重增加办公费和差旅费的开支。

此外，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16.5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38万元，下降2.24%，主要原因是压缩会议开支。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15.9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04万元，下降0.25%，主要原因是减少会议次数，能不开会的则不开，多个事项打包开会，提高了传达效率。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5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环境整治用车），无离退休干部用车，无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2019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41.1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141.18万元，无政府采购服务和政府采购货物支出。政府采购工程支出用于采购开州区镇安镇镇安村精准帮扶实施方案(道路硬化工程二期)两阶段及镇安镇芭蕉村通组通畅工程。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开州区镇安镇镇安村1200亩柑橘果园管护、重庆市开州区镇安镇芭蕉村果园项目等5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5项，涉及资金129.4万元；无委托第三方形式，从评价情况来看，2019年共完成资金129.4万元，完成率为100%；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2019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 专项（项目）名称 | 开州区镇安镇镇安村1200亩柑橘果园管护 | 自评总分（分） | 100 |
| 主管部门 | 开州区农业农村委 | 实施单位 | 开州区镇安镇人民政府 |
| 联系人 | 杨海琴 | 联系电话 | 52242048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执行率 | 执行率得分（分） |
| （%) |
| 总量 | 75 | 75 | 100% | 100 |
| 其中：财政资金 | 75 | 75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设定目标 |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完成镇安村柑橘面积1200亩果园除杂 | 完成镇安村柑橘面积1200亩果园除杂　 |
| 绩效指标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及相关说明 |
| 开州区镇安镇镇安村1200亩柑橘果园管护（除杂面积）　　 | 亩 | 1200亩 | 1200亩 | 　 |
| 果园经济效益　 | 元 | 特色产业带动贫困人口年收入约1000元 | 特色产业带动贫困人口年收入约1000元 | 　 |
| 果园社会效益 | 人、次 | 特色产业可带动增加贫困人口就业人数约1500人次，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274人　 | 特色产业可带动增加贫困人口就业人数约1500人次，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274人 | 　 |
| 果园可持续效益 | 年 | 可持续增收≥10年 | 　 |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开州区镇安镇镇安村1200亩柑橘果园管护：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我镇已全额完成项目任务。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5万元，执行数为7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投入:一、开州区镇安镇镇安村1200亩柑橘果园管护（除杂面积）；二、主要效益：1、果园经济效益：带动贫困人口年收入约1000元；2、果园社会效益：可带动增加贫困人口就业人数约1500人次，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274人；3、果园可持续效益：可持续增收≥10年。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措施：1、还需继续果园除杂等管理2、还需继续提高果园管护力度以更大程度的提高果园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无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 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 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 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事业基金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 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 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 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 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联系方式：52242088